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之中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按年末总股本2,263,507,518股为基数，每10股派0.16元现金(含税)；即派发现金股利36,216,120.29元。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15年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5.88%。本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的分红方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该分红方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丁贵明)

(汤世生)

(屈文洲)